

月 日	星 期	原 訂 議 程	擬 變 更 議 程
四月二十一日	一	第五次會議：質詢及答覆：教育部門	參加慶祝關島姊妹市週大會 第五次會議：質詢及答覆：教育部門
二十二日	二	第六次會議：質詢及答覆：教育部門	第六次會議：質詢及答覆：教育部門
二十三日	三	第七次會議：質詢及答覆：建設部門	第七次會議：質詢及答覆：建設部門
二十四日	四	第八次會議：質詢及答覆：建設部門	第八次會議：質詢及答覆：建設部門
二十五日	五	第九次會議：質詢及答覆：警政衛生部門	第九次會議：質詢及答覆：警政衛生部門
二十六日	六	會務研討	第十次會議：質詢及答覆：警政衛生部門
		休會	休會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五次會議

紀錄

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十時一分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高金殿 鄭娟娥 陳鶴聲 周英英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一卷 第一期

楊黃秀玉	譚鳴臬	羅文富	楊炯明
王武雄	周恂	潘天祿	林鈺祥
黃世濫	黃馨葆	紀榮治	張宗明
林挺生	黃聯富	陳俊雄	王友祿
張朝枝	莊阿螺	林中	陳瑞卿
鄭瑞齋	葉潛昭	高惠子	周陳阿春
吳敦義	盧林素袞	吳玉盛	鄭興成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一卷 第一期

許炳南 林穆燦 林振永 李黃恆貞
 張同生 林榮剛 陳健治等三十九名
 事假議員：張建邦 林義盛 蔣淦生 林文郎
 張元成 林利鏞 荆鳳崗 王博文
 陳良光 周洪根等一〇名
 列 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郝成璞
 衛生局局長：王耀東
 新建工程處代處長：胡鴻雀
 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埔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張議員朝枝提：本市市立體育場原訂有租借辦法，惟該場現正分裝夜間照明設備中，一俟完成，夜間即可出借使用，則原訂租借辦法當應修正以符需要，應請市政府儘速研擬新辦法送會審議。

發言議員：譚鳴泉
 主席：請教育審查委員會口頭通知教育局儘快辦理。
 散會。

乙、其他事項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部份議事日程變更案（草案）

月	日	星期	上午	下午	會場
四	二十一	一	第五次會議：討論議程變更案 審查		議事廳
			(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四 二十二	二	分組審查	各 審 查 委 員 會 室
四 二十三	三	分組審查	
四 二十四	四	分組審查	
四 二十五	五	第六次會議：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	
四 二十六	六	會務研討	
四 二十七	日	星期例假	
四 二十八	一	第七次會議：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	
四 二十九	二	第八次會議：質詢及答覆 建設部	
四 三十	三	第九次會議：質詢及答覆 建設部	
五 一	四	第十次會議：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	
五 二	五	第十一次會議：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	

廳

事

議

各
審
查
委
員
會
室

五 十三	五 十二	五 十一	五 十	五 九	五 八	五 七	五 六	五 五	五 四	五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第十八次會議： 專題質詢	第十七次會議： 財政部質詢及答覆	星期例假	會務研討	第十六次會議： 財政部質詢及答覆	第十五次會議： 民政支部質詢及答覆	第十四次會議： 民政支部質詢及答覆	第十三次會議： 工務支部質詢及答覆	第十二次會議： 工務支部質詢及答覆	星期例假	會務研討
										休會

五 二十四	六	會 務 研 討	休 會
五 二十三	五	全體審查會 審查六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五 二十二	四	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 綜合審查六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五 二十一	三	第二十四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五 二十	二	第二十三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五 十九	一	第二十二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五 十八	日	星 期 例 假	
五 十七	六	會 務 研 討	休 會
五 十六	五	第二十一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五 十五	四	第二十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五 十四	三	第十九次會議： 專 題 質 詢	

五 二十五	日 星 期 例 假	<p>第二十五次會議：</p> <p>一、二讀會：審議六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p> <p>二、三讀會：六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p> <p>三、討論市府提案</p> <p>四、討論議員提案</p> <p>五、討論人民請願案</p> <p>六、討論臨時提案</p>
五 二十六	一	

臺北市市長施政報告（口頭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

兩年九個多月以來，這是豐緒第七度向 貴會提出施政報告，此次由於奉准與 貴會林議長出國訪問的關係，特請本府段秘書長代理報告，但是，此刻豐緒雖然身在國外，而心實繫貴會議場，此情此意，敬請亮察。

過去半年中，行政院蔣院長曾兩度蒞臨本府，並在今年二月六日給豐緒向市府全體員工祝賀春節的函件中，以「公忠謀國、平心靜氣、穩紮穩打、貫徹到底」四句話，勉勵本府全體同仁；院長在兩次蒞府巡視中，更剴切指示：

「臺北市政府的責任，是為兩百萬市民服務，市民所期望於市府者，不外是協助解決生活上的一些困難，提供一個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建立一個寧靜整潔而有秩序的社會。」

「市政工作，既繁瑣又艱鉅，但處處和民衆的利害直接相關，所以大家必須牢牢把握，市政府是為市民服務的宗旨，來

建立現代的勤勞、樸實、有秩序的生活習慣，安定而不奢侈，自由而不放蕩的社會。」

「處理公務，要以良知為嚮導，以法規為依據，有話公開講，有事公開辦，不舞弊、不貪污，絕對不為人情權勢所屈服困擾，樹起清清爽白的政治風氣。」

而貴會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在歷次會議的質詢建議中，議案決定中，也無不以智慧的見解，給予市政發展普遍深入的匡督，因此，在加速工作的進程中，過去半年，我們曾經特別堅持着：

以實施業務公開，注重效率速度，創新工作方法，來為市民提供乾淨可靠的進步服務；

以尊重大眾意見，匯結學術理論，博採新知新術，來加速本市更好生活環境的建設；

以創造就業機會，充實醫療設備，開發郊區山野，改進濟酬措施，來求社會福利的普及，全面發展的均衡；

以深入進取的競賽，人人參與的勞動，講求工作績效持久